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070830486號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0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。
- 二、國防部107年8月23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317號函。
- 三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7年9月6日國陸人整字第10700213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：

- 1、83至89年次之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90年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符合前掲條件者亦可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曾完成第1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重複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7年10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。

三、各梯次錄取員額及第1年、第2年入營起迄日期：

(一)第一梯次錄取員額420員，入營日期及軍種說明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08年6月17日至108年8月9日。

2、第2年：109年6月16日至109年8月11日。

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此梯次。

(二)第二梯次錄取員額3,58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08年7月11日至108年9月5日。

2、第2年：109年7月9日至109年9月2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錄取員額25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08年7月23日至108年9月18日。

2、第2年：109年7月22日至109年9月16日。

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此梯次。

(四)役男應審慎選擇梯次且僅得擇一梯次提出申請，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換申請梯次。

(五)申請截止日前，各梯次錄取員額若有調增，本部將另行公告。


四、申請程序及抽籤說明：

(一)申請期間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
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作業。

(二)各梯次申請人數未超過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，其所餘員額得流用至其他梯次(流用順位為第一梯次優先，仍再有餘額時再流用至第二梯次)；如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該超額梯次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，分別辦理申請序號末2

碼公開抽籤。

- (三)從籤號01至籤號100的籤牌中，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，依序抽出。
- (四)應抽之籤牌數計算方式：即(錄取員額數)÷(申請人數)×10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例如：以第二梯次為例，申請人數為10,000員，則應抽之籤牌數即為36支($3,580 \div 10,000 \times 100$)。

五、中籤結果查詢：申請人請自行核對各梯次中籤與申請序號末2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

- (一)於107年11月16日上午10時，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觀看抽籤作業。
- (二)於107年11月16日下午3時後，由網際網路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
- (三)系統於107年11月16日下午3時以後，會陸續自動發送Email通知抽出之籤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線上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會主動查驗就學狀況。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，請繳附在學證明文件(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公證及驗證)。
- (二)108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會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(未獲通知者請備中籤證明文件逕洽公所)，並辦理申請第二梯次入營者軍種兵科抽籤(第一梯次及第三梯次役男統一賦予陸軍，不再辦理軍種兵科抽籤)及各梯次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。
- (三)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放棄(已完成徵兵檢查及確定軍種兵科者，

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—業務資訊-役政法規-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(四)凡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，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，並規劃連續2年暑假可服完4個月役期；90年次男子經中籤後，應另填具提前接受徵兵處理申請書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。

(五)各梯次入營日前20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限制出境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
(六)徵集令會載明役男擇定梯次之第1年及第2年入營時間。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(七)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所餘2個月役期俟畢業後，由徵兵機關依序徵集入營。

部長徐國勇